**关于开展2020年青岛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评估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建立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学校自评制度，有力发挥课程建设对专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断推动学校本科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有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本科课程校内专项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估对象**

评估范围为本科生开设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采取课程自评、学院（部）推荐，学校初审的方式确定评估课程名单。

2020年建议学院（部）推荐课程以公共基础、学科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为主。

各学院须推荐不少于分配门数的课程，具体见下表：

**校内课程评估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部） | 课程推荐数量 | 学院（部） | 课程推荐数量 |
| 土木工程学院 | 3-5 | 管理工程学院 | 4-5 |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3-5 | 商学院 | 4-5 |
|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 4-5 |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 4-5 |
|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 4-5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4-5 |
|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 3-5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 |
| 理学院 | 11门（其中专业课程4-5门，其他为公共基础课程） | 体育部 | 3 |

**二、评估依据**

课程评估的主要依据为《本科课程评估评审指标体系》（2019版）（见附件1）。

1. **评估工作程序**

（一）院（部）自评

课程自评工作由学院（部）统一组织，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参与本门课程教学的全体教师都应参加课程自评工作。各学院（部）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2020版），组织各门课程授课教师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分析与总结，按照自评表模板，撰写课程自评表，填报基本数据表，完成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整理工作，并按照支撑材料条目予以归类。各学院组织院级评审专家组通过查看课程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访谈评议、现场调查等形式，全面了解课程建设情况，评判课程建设效果，确定2020年本单位推荐参评课程名单，填报“2020年学院（部）推荐参评课程名单”。[所有材料（推荐参评课程名单、课程自评表及支撑材料）电子版于规定时间发送至邮箱13625327996@163.com](mailto:所有材料（推荐参评课程名单、课程自评表及支撑材料）电子版于规定时间发送至邮箱13625327996@163.com)。

（二）学校材料初审

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将初审反馈表返回学院（部）。由学院（部）依据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的补充与修改。通过学校初审的课程，打印自评表书面稿一式两份（在封面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教务处归档。

（三）专家评估

审核通过的课程，由教务处将课程材料统一提交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学校评审专家在教务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通过查看课程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教务处负责协助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由专家形成课程评估结果及整改建议。

（四）结果反馈与整改

教务处将专家评估结论及整改建议及时反馈开课院（部）。各学院组织评估结果为D的课程，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年。课程负责人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建议，拟定整改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教务处根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估结论，进行认真总结分析。

**四、评估工作时间安排**

评估各阶段时间安排参照下表，具体时间有可能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予以调整。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完成时间**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单位自评 | 4.1～４.30 | 推荐课程名单、课程自评表及支撑材料 |  |
| 学校材料初审 | 5.2～5.15 | 初审反馈表 |  |
| 不合格材料  退回修改 | 5.16～6.15 | 课程自评表及支撑材料（修改后的） |  |
| 专家评估 | 6.16～6.30 | 评审课程清单、指标体系及打分表、课程自评表及支撑材料 |  |
| 结果反馈 | 7.1～7.7 | 专家评审结果及整改建议 |  |

**五、评估结果使用**

课程评估结果将作为课程建设立项支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其他要求**

1.各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全面。

2.各环节的工作时间须严格按计划执行。

3.2020年课程评估中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的自评表可选取所服务的1个主要专业（类）撰写，主要考核课程服务专业和处理课程间相互衔接关系的情况。因此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须提前做好与服务专业的对接工作。

4.由于课程评估指标涉及学院的教学管理相关文件制度，需学院为被评估课程提前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1. 《本科课程评估评审指标体系》（2019版）

2.青岛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评估自评表(模板）

3.2020年学院（部）推荐参评课程名单

                                 青岛理工大学教务处

                               2020年3月30日